附件1

学生军事训练营疫情防控要求

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定,严格遵守省委、省 政府和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,安全有序组织本次集训, 制定以下管理规定:

 (一)集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浙江省和属地有关往来人员的 疫情防控政策,报到时出具 48小 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“ 健康绿 码 ” 并测量体温,符合要求者方可参加集训。

(二 )集训期间自觉佩戴防疫口罩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。

(三 )无新冠肺炎病史或疑似新冠肺炎病史,非 新冠肺炎密 接者或次密接者。

(四 )过去 14天没有到过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 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。

 (五 )无感冒发热,咳 嗽,乏力,胸 闷等症状。

 (六 )倡导分区域就餐,进入餐厅及排队时,保持一定的安 全距离,并 服从管理。

 (七 )集训人员自觉遵守封闭管理规定。集训期间只在指定 地点进行活动,未 经批准,不得擅自离开。

 (八 )如果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状况,所有参会人员必须接 受训练营统一安排,不 得擅自行动,不 得发表与会议相关的不实 消息。